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肇雄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1,185,208.4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544,104.21 元，减去本年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146,586,420.00 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18,142,892.6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4,118,520.84 元；按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879,518,521 股，每股派现 0.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1,807,408.40 元人民币。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07-012）

（1）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肇雄先生、谭文 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2）2007 年度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了《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07-013）

（1）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位于深圳彩田基地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出租给“深圳易拓”，租金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肇雄先生、谭文 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2) 与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位于深圳彩田基地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出租给“开发磁记录”，租金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肇雄先生、谭文 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3) 与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位于深圳彩田基地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出租给“昂纳公司”，租金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 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07-014）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2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长城开发”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 9000 万美元，本公司和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2.50% 和 37.50% 的股权。增资资金将用于苏州基地的基本建设再投资、磁头项目设备及净化间投资和 PCBA 项目设备投资。

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资事宜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爱国路支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财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 2006 年度材料和产成品质检报废 555,764.85 元、部分已到折旧年限或已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出售损失 2,354,382.18 元及因北京天科公司关闭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1,933,003.80 元予以核销，核销损失金额合计为 4,843,150.83 元。此次核销财产损失减少当期（2006 年度）损益 4,843,150.83 元。

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财产损失的核销依据合理，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实际价值，根据谨慎性会计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06 年度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92.46 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见附件一）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

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或修改会计政策，做出或调整会计估计，以作为公司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为更好地执行新会计准则，防范经营风险，充分体现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即不需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此项变更将对公司 2007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账龄	更改前计提标准	更改后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10%
2-3 年	15%	30%
3 年以上	50%	100%

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比例，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质量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合理的。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肇雄、谭文、卢明、郑国荣、陈建十、杜和平、姚小聪、郝春

民、李致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姚小聪、郝春民、李致洁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八、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如下董事津贴方案：

任期内，公司支付每人每年董事津贴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董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认为：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九、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完整前提下，将出售中信证券所得部分资金用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新股申购遵循以下原则：1）新股申购启用资金为 2 亿元人民币；2）保证新股申购资金专款专用；即只能用于一级市场的新股发行申购和战略投资者配售，不包括上市公司配股、定向增发新股以及二级市场股票认购；且不能以任何方式挪用以上专用资金。3）坚持利润锁定、风险控制原则；4）授权财务总监莫尚云监管上述资金的使用。新股申购将严格按照《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申购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认为：提案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07-015）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七、十八项议案尚需提请第十五次（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拟于 2007 年度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或修改会计政策，做出或调整会计估计，以作为公司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 基本准则的影响：主要规范会计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影响；
 - 根据新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中信证券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首次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首次执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中信证券的投资，并将帐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 公司对中信证券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根据新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和长期股

权投资，由原按权益法核算改为按成本法进行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 根据新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华旭金卡投资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以及合并价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不再进行摊销，而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
- 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本准则为新增会计准则
 - 本准则规范的资产范围：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房产，应转入新设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 后续计量：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固定资产准则：
 - 对原属于固定资产的出租房屋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 资产减值准则：
 - 本准则规范的范围：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计量模式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
- 职工薪酬准则：本准则为新增会计准则
 -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辞退福利、非货币性福利；
 - 会计报表列示：取消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科目，合并至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所得税准则：本准则为新增会计准则
 - 由原来的应付税款法改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首次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并将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

● 财务报告列报准则:

- 删除“利润分配表”;
- 公司将按新准则的报表格式, 对公司内外部报表进行修订。

附件二: 简历

陈肇雄先生, 男, 1961年9月出生, 博士学位,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 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杰出青年科学家”、“全国十大优秀发明企业家”、“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多项奖励和荣誉称号。连续三届当选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当选国际信息处理协会中国委员会主席, 受聘担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兼任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教授。200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肇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文先生, 男, 1948年2月出生, 英国国籍, 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红开发磁盘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获国家“友谊奖”、“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优秀外资企业家”、首届“深商”风云人物“新锐奖”等荣誉称号。198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1988年1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谭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明先生, 男, 1950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获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1998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董事。

卢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国荣先生, 男, 1958年11月出生, 中国(香港)国籍, 工商管理硕士和商业经济硕士。现任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198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1990年4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董事。

郑国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建十先生，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第一分校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城高腾信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计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北京三丰电子技术公司部门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生产物资处工程师，中国计算机发展公司物资部工程师等。2005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建十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和平先生，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电脑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科普志愿者协会理事长等。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副总经理，长城电源厂负责人、厂长，国营4393厂厂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5年1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杜和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春民先生，男，194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人大副主任，深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国家科委火炬中心副主任，国家科委软件中心副主任等，现已退休。2003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郝春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小聪先生，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广州铁路分局、羊城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分处处长等，广铁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2002年6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小聪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致洁先生，男，193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大学物理系毕业，研究员。现任中国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执行副主任，中国科学院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兼任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威特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顾问。曾在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从事投资分析和决策工作，并曾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促进与企业局局长。曾兼任联想集团董事，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管委会委员，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科集团（控股）执行董事、原国家计委经贸委中科院科技促进经济基金会执行理事等。2005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致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